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7月30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梁鴻細委員

關注行人通行設施問題

我們持續關注本澳安全無障礙行人道建設，行人道上仍有不少的交通號誌桿、路燈、消防栓，妨害行人通行，特別是殘障人士、輪椅使用人士及推嬰兒車都難以通行，在舊區由於歷史原因無法徹底解決，希望未來通過都市更新能作出改善，並且在一些重整路面工程能注意相關問題，另外在行人過路天橋方面，政府長期表示在道路空間容許的情況下，逐步改善現有行人天橋的無障礙設施，如加裝升降機設備，但在進度上則未如理想，與居民無障礙通行的期望仍有很大落差。另外希望在新城區能構建舒適、無障礙、連續完善的步行系統，行人天橋應連接公交系統，連接住宅及商業建築，避免重蹈石排灣行人天橋的失敗經驗。

至於扶手自動梯方面，據意外事故的統計數字及分類，主要是乘客不小心使用，其次才是機件故障問題，根據國家自動扶梯和自動人行道安裝安全規範 GB16899，以及國際上 BS EN 115 Safety of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.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相關規範，都要求在扶手自動梯出、入口處放置適當符合規範的使用告示，但本澳在這方面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，至於扶手自動梯以致升降機在規範中要求的安全設施方面，本澳現實情況的確參差不齊，希望政府能加快通過《升降設備法律制度》，以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；在採購升降設備更應注重質量要求，保證使用壽命長、故障低、運行可靠，安全係數高，智慧化程度更高，售後維護保養及時可靠等。當然電梯安裝、驗收、保養維修也是很重要因素，直接影響升降設備的正常安全運行，政府必須做好相關監管工作，以提高升降設備的安全水平，減少故障及意外的發生。